

2022 年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在乌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乌海市住建局法治建设始终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乌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突出重点，稳中求进，勇于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推进法治和改革工作。召开全局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市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法治和改革会议精神，会上听取了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印发了《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纳入了本部门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发展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同考核。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

(二) 狠抓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落实。2022 年以来，我局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2 次，邀请市委党校老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一次，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 1 次。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制度、2022 年领导干部学法目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其中。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等法治思想建设几十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一是今年以来，我局先后召开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市会、党组会、局长办公会 10 次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议题，制定《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召开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座谈会，转发并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职工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整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验收表单。调度各科室按月填报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 3.0 工作台账、住建厅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乌海市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及全局优化营商环境等 4 套台账。二是新增行政权力 5 项，继续梳理全局行政权力共计

57项；三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与市人防、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对接，建立完善联合检查、案件移送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规范了案件移送程序；四是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明确住宅小区电梯各方责任主体职能职责的通知》，压实电梯各方职能职责；五是梳理全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扩充了18家勘察、设计及消防网上中介服务机构库。

（二）营造法治氛围，持续推进“双随机”工作。制定了《乌海市住建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共计11项检查计划均在市住建局官网进行公示，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检查效率，其中物业小区安全大检查、2022年建筑市场和建筑人员联合检查和房地产中介机构跨部门联合检查等6项检查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开展部门联合，招投标代理公司及造价公司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等5项检查为部门内部检查。截至目前，11项检查任务已经全部开展，其中10项任务已经完成，抽查比例约10%，105家涉检企业及检查结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率100%，下达整改通知书64份。

（三）不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建设“一张表单”功能，实现将现有一套表单整合为一张表单，并将表单信息分拆为各事项单个申请表，通过系统流转至各个部门。通过“一张表单”配置整合后，申请人在网上申请办理并联审批，只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系统将自动拆分事项成原有的申请表并分发给相关审批

部门。并通过数据复用等方式优化填表模式，企业、群众只提供一次数据，从“填表”转变为“审表”“补表”。

（四）推进系统互联互通。召开系统运行情况分析会、数字化联合图审系统数据对接推进会、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进会、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系统数据推送、中介超市推进会，按照自治区要求“储备库和实施库”系统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接联通。

三、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对《乌海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规划》《乌海市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通知》等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18条审查标准，审核规范性文件11份，梳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废止文件1019份。

（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应对我局的民事诉讼及异议7次，配合各科室、各二级单位审核合同17件，完成行政处罚、涉案涉诉、房地产资金监管、审批制度改革等法律咨询20余次，专项研究君正花园小区停车位、怡和华庭网签合同纠纷、宜化广场预售办理、澳林花园预售办理、梳理电梯职能职责等疑难事项5件。

（三）有序推进立法工作。《乌海市物业管理条例》于5月2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中，一是理顺了物业管理体制，落实了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强调了各类行政执法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工作，充分体现共建共治。三是规范了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四是规范了前期物业服务，明确前期物业服务费定价方式。五是设立了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制度，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六是进一步规范了物业服务企业行为，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制定并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乌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红黑名单”管理的通知》《乌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我局监管的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保证依法依规依章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主体，公布了35家各类建筑业企业、21家房地产企业及78家物业企业诚信信息档案。今年以来，公布红名单企业9家。按照市信用办《关于填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关于开展合同履约信用监管的通知》《关于报送信用承诺及信用履约践诺信息的通知》要求，我局目前累计录入各类行政信息1020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328条，行政确认1条，行政监督检查30条，分级分类监管信息40条，合同履约11条，信用

承诺 318 条，信用承诺履约践诺 292 条。

（五）依法依规开展案件移送工作。我局于 2020 年底将行政处罚权 388 项移交市综合执法局，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联合监督、检查及执法长效机制的通知》《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了案件移送程序，明确了案件移送材料、协作机制，今年以来共移送行政处罚案件 23 件。

四、创新普法形式，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氛围

（一）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召开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市会议 1 次，会上审议并印发《乌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要点》，要点中附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普法内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普法责任清单共制定普法任务 21 项，参与科室、局属二级单位、三区住建局共计 11 个部门，涉及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物业、招标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等各类企业共计 190 余家，业主群 240 个。截至目前，21 项普法任务已完成 20 项，开展普法活动 33 场次，同时开展防治养老诈骗和《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项宣传，发放专项普法宣传单 3000 余份，发放公益防诈骗短信 1000 条，张贴横幅 56 份。

（二）创新普法形式。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我市印发了《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并于 7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扩大《条例》的社会

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让广大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了解运用条例相关内容，我局向各区住建局、房产和物业服务中心，各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印制发放了《条例》单行本 1.5 万份，宣传海报 1 万份，深入海勃湾区凤凰岭街道和平社区、蒙西金典花园，与社区工作人员、部分物业从业人员面对面进行《条例》解读，同时在人民公园北门开展“贯彻学习《乌海市住宅物业条例》共建幸福和谐美好家园”的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线上宣传，将《条例》内容分期在乌海新闻公众号、电视台《普法课堂》栏目播放，制作条例解读视频、系列情景短剧，在乌海新闻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同步推送。结合唐山打人等社会热点事件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普法宣传。

五、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推动权力阳光运行

（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制定《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梳理制定党组、党组书记、分管领导“三清单”，着力建立权责清晰的主体责任体系。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配合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六、防范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一）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印发了《乌海市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建立了维稳工作制度，确保住建领域局面在二十大召开期间持

续稳定。

（二）完善行政调解制度。梳理完成工程造价行政调解制度制定依据，建立了行政调解制度，划定了行政调解人员名单。

七、存在问题

一是与法院沟通不密切，未开展过住建领域案件法院旁听活动。二是对三区住建局普法仅下达工作要点，缺乏统筹和督查，仅针对个别专项普法活动进行了跟踪调度。三是由于我局 388 项行政处罚权已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和普法结合度不高，因此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面完成法治、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汇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细化全局“放管服”改革任务，建立台账逐项销号。大力宣传住建局相关法律法规，适时邀请有关专家、讲师到我局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加大法治和改革信息报送力度，提高信息质量和市委、市政府信息采用率，全力完成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改革和经济体制生态文明改革任务考核。继续加强与住建厅、市综合执法局和市司法局的沟通联系，进一步修订完善案件移送机制。

（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继续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效率，完善窗口服务制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推广网上办事，全面推动政府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

务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建立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进入政务服务大厅中介服务超市，扩展网上超市中介机构数量，利用社会信用积分制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加以监测，制定中介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三)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按照住建厅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计划，坚决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手段。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工程项目名录库，保证检查行为、检查记录规范统一，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

(四) 加大信用核查应用力度。依托自治区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乌海及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日常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完善信用承诺和信用信息核查制度，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检查频率，对被法院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建筑业等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积极配合予以联合惩戒。

(五) 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全过程。在推动住建领域行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起草和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面。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机制，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普法责任制，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诉讼等工作中，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以案释法。针对住建行业发展实际

和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并落实 2023 年度普法计划。